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1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林振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246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抗辯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依督促程序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35號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8日提出民事異議狀略以：其對債權金額及計算方式有爭議，且是否確實存在全部債務，尚待釐清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約定條款、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為證（見司促字第卷5-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雖曾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如上所述，惟並未提出具體之答辯及理由，所辯要難憑採，依上開調查證

01 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
02 給付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1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1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蕭惠婷